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術科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0%	主修	×2.00	90%	1.術科考試主修分數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數學成績平均 5.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英文	均標	×1.00		--	--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	--		
校系代碼	ZTZ04	社會	--	--		--	--		
		自然	--	--					
備註		<p>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畢業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澎湖縣學校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p> <p>2.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畢業學分與完成畢業條件。其餘特別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費生法令規章。</p> <p>3.本校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與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具畢業資格；本系學生主副修項目必有一項為鋼琴，相關規定依入學年度本系之課程架構。</p> <p>4.聯絡電話：04-22181072；E-mail：music@mail.ntcu.edu.tw；學系網址：https://music.ntcu.edu.tw。</p>							